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詹雅慧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石德

0000000000000000

黃金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肆佰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理由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亦有明定。又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僅就

上訴聲明為陳述，並未表明其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理由，亦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上訴程式即尚有不備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依序列有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，其中先位聲明請求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；（二）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新大阜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00巷00弄0號房屋之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黃石德、黃金融2人；（三）被上訴人黃石德及黃金融2人，於取得前項不動產所有權後，應於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0萬元之同時，將前項之不動產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；（四）被上訴人黃石德、黃金融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0.5坪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等語，則先位聲明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（依兩造簽署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約定之買賣價金）應核定為1,200萬元。又上訴人備位聲明請求：（一）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（二）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黃石德、黃金融應給付上訴人以360萬元計算之利息（利息計算方式：自上訴人民國112年3月8日提出之「聲請及聲明狀」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則備位聲明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以360萬元部分之本金計算所生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蓋因本件係適用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即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備位聲明之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零元。揆諸前開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6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
06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07 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9 書記官 丁于真